

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岳发改核审[2023]16号

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核准岳阳市赶山片区综合管廊项目 申请报告的批复

岳阳市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岳阳市赶山片区综合管廊项目立项的请示》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项目申请报告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准依据

依据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（2016年本）》（国发〔2016〕72号）文件第三条，《湖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（2017年本）》（湘政发〔2017〕21号）文件第三条，以及《岳阳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（2017年本）》（岳政发〔2018〕1号）文件第三条，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。

二、核准条件

该项目属于城市管道基础设施项目，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，市政府、市国资委和市财政出具了相关意见。

三、核准内容

1、为加快南湖新区城市高标准建设和城市发展，减少市政地下管线维护过程中对城市交通和市民生活的影响，完善岳阳市南湖新区城市根底设施建立，经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，同意实施岳阳市赶山片区综合管廊项目。

项目代码：2302-430600-04-01-916493。

2、项目业主：岳阳市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负责该项目的建设和管理。

3、项目建设地址、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位于岳阳市赶山片区(综合管廊起于赶山路与学院路交叉口，先向西经赶山路，再向南经畈中路，然后向东经樊陈路，最后向北经东坡路，止于东坡路与赶山路交叉口，形成闭环)。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地下综合管廊及电力隧道主体工程，以及消防、排水、通风、照明、安防监控、管廊自控、管理用房、生态停车位、立柱电子显示屏、加油站等附属工程。项目综合管廊全长 6047m(其中主线管廊长 4518m, 支线管廊长 1529m)，电力隧道长 80m。

4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86131.33 万元。其中工程费用为 64768.68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12074.23 万元，预备费为 7698.17 万元，建设期利息 1550.25 万元，铺底流动资

金 40.00 万元。

建设资金来源为项目单位自筹，本项目作为项目单位自营性项目，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。

5、本项目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重要设备及材料购置、安装等，达到招标限额以上的依法实行委托公开招标，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相应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。

6、项目建筑、电气、暖通等，要按国家有关节能法律法规及节能审查要求，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完善。请根据有关规定及本批复要求，严格按限额设计原则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，并报我委审批工程建设总投资概算。

7、本项目建设工期 20 个月（含报建审批阶段），请切实加强项目工期管理，确保项目按期按质竣工投用。如不能按期按质竣工投用，须在工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委做出书面说明，并提出整改措施。

8、根据有关规定，请你单位通过“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”，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，其中项目开工前按季报送进展情况；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，按月报送进展情况。我委将采取在线监测、现场核查等方式，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、事后监管，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。

9、本核准文件有效期为两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，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，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

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，进一步优化细化建设方案，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。

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2月6日

